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招标编号：E45140028860034630O1

发 包 人（甲方）：崇左市林业局

设 计 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4 日

签 订 地 点：崇左市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6
三、专用合同条款 9
四、通用合同条款 18
五、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54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56
七、投标函 58
八、中标通知书 59

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崇左市林业局（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 已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和改造森林防火道路，按《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中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4.0m，路面宽3.0m。新建和改造防火道路共计541.358公里。具体工程范围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玖佰壹拾壹万元整（¥9110000.00），其中：

①施工详细勘察费：肆佰伍拾贰万元整（¥4520000.00）；

②施工图设计费：壹佰玖拾肆万元整（¥1940000.00）；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④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⑤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佰壹拾壹万元整（¥ 9110000.00），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分配金额：人民币柒佰捌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7834600.00）；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分配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1275400.00）。

（2）支付方式

①施工详细勘察费、施工图设计费及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第一次支付：施工图设计全部文件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的40%。

第二次支付：发包人完成施工招标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的50%。

第三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的10%。非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两年内项目仍未取得审查或审批的，发包人仍需向设计人支付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的10%。

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定稿后15日内，设计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经评审后，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项费用的100%。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需要重新编制的，设计人应配合完成修改，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因发包人提出重大方案调整导致工程量清单需重新编制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本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后，由设计人向审查机构支付，发包人不再向审查机构另行支付。发包人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第一次支付： 施工图设计全部文件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查费总额的50%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在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审查费全额支付给审查机构，并将支付凭证提交发包人备案。

第二次支付： 发包人完成施工招标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查费总额的50%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在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审查费全额支付给审查机构，并将支付凭证提交发包人备案。

设计人不得截留、挪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因设计人未及时支付导致审查工作延误或审查机构追偿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的其他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④联合体支付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和支付方式，分别按相应比例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以上款项，如发包人因财政审批国库资金拨付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违约，设计人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3）银行账户信息

①发包人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崇左市林业局

纳税登记号：11451400007717012B

地址： 崇左市林业局友谊大道7号

电话： 0771-7965119

开户行：农行崇左支行营业室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开户行账号： 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纳税登记号： 914500004985023229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联系电话： 0771－3220516

③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支行

开户行账号：2000 5201 0400 07576

信用代码：91450100MA5N7KFC3D

单位名称： 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良路30号广西民华跨境电商科技产业园2号楼503号房

联系电话： 0771-5717841

4.项目负责人：于龙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林区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LYJ203-1986）等相关林业行业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达到合格等级；安全目标：符合《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林区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LYJ203-1986）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及林业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关于安全的规定，确保设计阶段无重大安全隐患，设计成果通过安全性评价及审查。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施工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阶段工作期限如下：

（1）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阶段：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外业测量及地质勘察工作，提交工程测量成果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送审稿；收到审查意见后7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2）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阶段：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成果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预算文件送审稿；收到审查意见后10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稿及预算文件正式稿。

（3）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阶段：施工图设计定稿后20日内，提交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送审稿；收到审查意见后 7 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4）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定稿后15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

（5）施工配合阶段：自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相关问题。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设计人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并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发包人向牵头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约束力。联合体成员之间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联合体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9月4日　　2026 年9月4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9月4日

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 的项目发包人崇左市林业局（项目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 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 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勘察设计工作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3.本专用合同条款中涉及技术标准、规范的内容，与本项目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及相关林业行业标准为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一般约义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崇左市林业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共 2 册）、1:2000 地形图、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相关基础资料。

提供的数量：1 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设计人应自费收集、购买勘察设计所需要的下述资料：

2.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3.沿线涉及的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限制性因素的相关资料；

4.其他开展施工图设计所需的资料。

3.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

4.设计人义务

4.1.6.6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设计文件应注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按《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及相关标准执行）。设计文件批准后，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原设计文件批复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2.设计人使用和提供的地形图应采用测绘出版局的最新出版图或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地形图，提供的用地图应满足林业、国土部门的有关报送要求，临时用地图应与征地图同时提供，临时用地图也应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的有关土地政策，避免乱占、乱用土地。

3.设计人应根据《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及森林防火道路相关技术标准，在设计中充分考虑防火隔离功能、应急通行保障及生态保护要求。

4.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相关审批手续，确保设计成果满足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直至取得批复或意见。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未通过审批或批复延误，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设计人应结合林区地形地质条件，在勘察设计中充分考虑以下专项内容，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落实：

（1）森林防火功能专项设计，包括防火隔离带功能、消防车辆通行保障、应急回车场及避让设施等；

（2）林地保护与生态恢复设计，包括优化路线方案减少林木砍伐、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方案、弃土场水土保持与植被恢复等；

（3）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避让与保护措施；

（4）沿线水系调查及排水构造物设计，确保不阻断原有水系、不造成水土流失或次生地质灾害。

上述专项设计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修改完善，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设计人承担。

4.1.6.7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对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接受指示、组织协调，发包人向牵头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约束力。联合体内部的费用分配、责任划分由联合体自行协商，但不影响发包人向联合体任何一方主张权利。

5.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崇左市大新县、扶绥县、宁明县、天等县、龙州县、江州区等森林火灾高风险区范围内新建和改造防火道路，共计 541.358 公里。包含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公路防护、排水和附属设施、沿线路系水系、公路环保和景观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森林防火功能专项等。具体工程范围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5.3.3 阶段范围包括：本项目按一阶段进行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阶段涵盖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阶段、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施工配合阶段。（此处列出的阶段仅作概括，具体工作内容以 5.3.4 为准）

5.3.4 工作范围包括：

（1）工程测量：完成全线控制测量、1:2000 地形图测量、路线测量、沿线设施及交叉口测量等；

（2）地质勘察：完成工程地质调绘、勘探与取样、室内试验与原位测试、水文地质调查、不良地质与特殊岩土调查等；

（3）施工图设计：完成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公路防护及排水、沿线路系水系、公路环保及景观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改（扩）建道路专项、森林防火功能专项（含防火隔离带功能设计、消防车辆通行保障设计、应急回车场及避让设施设计等）等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

（4）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相关编制办法完成施工图预算文件；

（5）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完成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6）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按施工招标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

（7）设计文件审查配合：设计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审查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审查不合格产生的二次及以上审查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按要求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设计文件及资料；

（8）后续服务：包括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处理、参与各阶段验收、竣工图配合等。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阶段工作期限如下：

（一）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阶段：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外业测量及地质勘察工作，提交工程测量成果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送审稿；收到审查意见后 7 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阶段：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预算文件送审稿；收到审查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稿及预算文件正式稿。

（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阶段：施工图设计定稿后 20 日内，提交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送审稿；收到审查意见后 7 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定稿后 15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

（五）施工配合阶段：自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相关问题。

上述各阶段工作期限自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或定稿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审查、审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各阶段工作可交叉重叠的，由设计人统筹安排、同步推进。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暴雨、山洪、泥石流、滑坡、地震、台风等影响野外勘察作业的极端天气及地质灾害；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软弱地基、地下水位异常、采空区等有经验的勘察设计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和非自然物质障碍。

政策因素：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性停工（含疫情防控等），工期则按停工时间顺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外业工作，提交工程测量成果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送审稿 5 份；收到审查意见后 7 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5 份。

（2）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预算文件送审稿各 5 份；收到审查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稿及预算文件正式稿各 5 份。

（3）施工图设计定稿后 20 日内，提交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送审稿 5 份；收到审查意见后 7 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5 份。

（4）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定稿后 15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各 5 份。

（5）上述各阶段送审稿和正式稿的提交时间节点，应与第 6.1.1 款约定的服务期限保持一致。如因发包人审查意见导致修改时间超出约定时限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包括项目概况、总体评价、总说明书、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组织及基础资料等，审查要点结构设计的安全性、法规符合性、实施可操作性及经济合理性。

明细内容：其审查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主要技术标准与建设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②设计文件深度及内容是否符合编制办法规定；

③设计文件是否执行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④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的原则，并正确处理好安全与耐久、环保、经济、实用、美观、节约资源等的关系；

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是否达到《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要求，能否满足设计要求；

⑥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⑦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和施工进度要求安排相关设计人员做好施工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设计人应根据施工进展需要，在施工高峰及关键工序期间（如路基交验、路面施工等），保证不少于 2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日常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发包人要求撤换人员的，应提供合理理由。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完成更换，继任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任人员。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2）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设计相关问题。未按时响应或到场的，每次扣除设计人服务费的 1%，累计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设计人应参加施工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各阶段验收及质量回访等工作。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勘察设计费的调整方法：达到计费条件时调整。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划分：不调整。

设计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而自行组织的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方案调整或新增工作要求，确需设计人进行额外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承担。

12.1.2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前期专题费及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一）施工详细勘察费、施工图设计费及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第一次支付： 施工图设计全部文件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的 40%。

第二次支付： 发包人完成施工招标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的 50%。

第三次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的 10%。非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两年内项目仍未取得审查或审批的，发包人仍需向设计人支付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的 10%。

（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定稿后15日内，设计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经评审后，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项费用的100%。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需要重新编制的，设计人应配合完成修改，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因发包人提出重大方案调整导致工程量清单需重新编制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本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后，由设计人向审查机构支付，发包人不再向审查机构另行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第一次支付：施工图设计全部文件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查费总额的50%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在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审查费全额支付给审查机构，并将支付凭证提交发包人备案。

第二次支付：发包人完成施工招标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查费总额的50%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在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审查费全额支付给审查机构，并将支付凭证提交发包人备案。

设计人不得截留、挪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因设计人未及时支付导致审查工作延误或审查机构追偿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的其他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联合体支付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和支付方式，分别按相应比例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以上款项，如发包人因财政审批国库资金拨付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违约，设计人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五）审批额调减

若因设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质量低劣、勘察深度不足、方案不合理等）导致本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低于签约合同价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审批额支付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再支付。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审批

额降低或项目未能通过审批，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追加投资、罚款、信誉损失等），设计人应全额赔偿。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12.2 款（预付款）的全部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请款函 1 份，支付证书一式 2 份。

12.3.2 发包人审查期限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中期支付申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完整支付申请及支持性文件之日起 28 天内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

设计人提交的支付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审查期限自补充资料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支付申请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3.2.2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中期支付申请有异议的，应在 28 天审查期限内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该期限自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完整支付申请及支持性文件之日起计算。设计人提交的支付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审查期限自补充资料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

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支付申请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5 暂列金额

本合同段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0%。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0%]。双方确认，因本项目不设质量保证金，设计人无需另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与本条约定无关，其退还条件按本合同第 4.2.4 款的约定执行。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崇左仲裁委员会。

四、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2.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分包：指设计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的行为。该审查工作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其审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3.7 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使用林地的位置、面积、林种、树种、林地权属等进行调查，分析项目使用林地对森林资源、生态环境的影响，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服务。

1.1.3.8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的服务。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后，设计人应在7日内对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异议应在7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资料已满足勘察设计需要。因设计人未及时复核或提出异议导致的工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或遗漏的，设计人应在发现后3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核实后确属资料问题的，相应工期顺延；设计人未及时通知的，视为资料满足要求，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

（2）《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5104-98）；

（3）《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森林防火道路建设的相关文件及技术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接收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提前通知的，向原地址原接收人发送的文书仍然有效。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图纸、计算书、研究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设计人仅可在不涉及本项目核心数据、涉密信息及专属成果的前提下，在类似项目中借鉴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积累的通用性经验和技术，不得直接复制或使用本项目成果文件；基于本项目勘察设计产生的全部衍生数据、模型、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单独所有。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设计人因本项目接触到的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项目数据、林地信息、商业秘密等，仅限用于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使用，不得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项目履行完毕后，设计人应销毁所有涉密数据副本，保密期限不少于3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若修改内容属于原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范围内的优化调整、不涉及实质性变更的，设计人应免费配合修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不予顺延；若修改内容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增加及周期顺延事宜。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并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该责任不因项目竣工验收或合同终止而免除。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6.7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使用林地报审手续，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取得批复或意见。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取得批复的，每逾期 1 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1‰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4.1.6.8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确保清单子目划分清晰、工程数量准确，满足施工招标需要。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2.4 尽管有通用合同条款第 4.2.1 条的规定，双方确认，鉴于本合同第 12.6 款已约定不设质量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作如下修改：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且设计人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任何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转包均属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随时审查分包合同内容及分包人履约情况，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更换分包人或终止分包。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6 双方确认，设计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分包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属于本合同允许的分包。该分包行为不视为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关于转包、分包的规定。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免除设计人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4.3.7 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定稿后，将拟选定的审查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主要内容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审核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发包人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同意。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方可与审查机构签订正式的分包合同。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发包人有权对人员资质进行核查，应取得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应在3日内完成更换，否则视为重大违约。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在3日内完成撤换，否则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

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 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7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8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书面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风险提示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未按时提交进度报告或例会缺席的，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0.5%作为违约金。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的，设计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各阶段逾期未超过10日的，每逾期1日按该阶段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

（2）各阶段逾期超过10日但未超过30日的，每逾期1日按该阶段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

（3）各阶段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前述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足以覆盖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整体工期延误超过6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加派人力、设备等资源以确保后续进度，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设计人违约；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超过 21 天（林区公路涉及线路多、专业复杂，适当延长审查期限更合

理）。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应书面通知设计人说明原因，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延期审查期限，但总审查期限不超过45天。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质量管理体系、原始记录、试验数据等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数据造假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因设计人未投保或保险金额不足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9.4.4 设计人购买的责任保险应涵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保险金额应足以覆盖因设计人过失或疏忽造成的损失。

9.4.5 设计人购买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3 倍，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保险单中应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之一。

设计人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金额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代为投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设计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设计代表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任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代表的，每更换 1 人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5）设计代表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发包人对设计代表进行考勤，缺勤天数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每缺勤 1 日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0.1‰；当月缺勤超过 5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代表，并扣除该月全部现场服务费用（按签约合同价的 1%计算）。

（6）发包人发现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不配合施工或存在违法行为的，有权书面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每逾期1日，按该阶段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6）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7）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10.1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8）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9）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文件两次审查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单个合同段变更费用累计超过该段签约合同价5%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设计人之日起发生效力。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五、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设计分项负责人	1人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勘察分项负责人	1人	具备工程勘察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分项负责人	1人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联合体投标的，分项负责人由联合体协议分工中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分别委派。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1	设计分项负责人	李长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	11711309	431023198402052455
2	勘察分项负责人	蒲瑞新	高级工程师	地质与岩土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	GX12021026067、AY125300262	410105197603222 75X
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分项负责人	韩斐扬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	GX12020011129	412821198606073619
4	测量分项负责人	苏荣连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	211702884、0211107245000000014	452128198408174025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文件审查（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审查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审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预算编制、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施工[illegible]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办事处运作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施工详细勘察费	施工图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投标报价合计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4520000	1940000	320000	350000	1980000	9110000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阶段工作期限如下： （一）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阶段：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外业测量及地质勘察工作，提交工程测量成果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送审稿；收到审查意见后 7 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阶段：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预算文件送审稿；收到审查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稿及预算文件正式稿。 （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阶段：施工图设计定稿后 20 日内，提交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送审稿；收到审查意见后 7 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定稿后 15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 （五）施工配合阶段：自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相关问题。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完成：施工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投 标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 8月 9日

七、投标函

一、投标函

崇左市林业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元整（¥9110000.00）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等所有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网 址：http://www.gxforestry.com

电 话：0771-3220506

传 真：/

邮政编码：530011

2026 年 8 月 9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盖牵头人单位章（电子签章）即可，联合体成员无须重复盖章。

1

1112

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4514002886003463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6年8月10日9时30分所递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110000.00元。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质量要求：符合《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林区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LYJ203-1986）等相关林业行业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安全目标：符合《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林区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LYJ203-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及林业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关于安全的规定，确保设计阶段无重大安全隐患，设计成果通过安全性评价及审查。

项目总负责人：于龙。

特此通知。

招标人：崇左市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九、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名称） /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牵头人名称）承担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文件审查（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审查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审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预算编制、工程测量、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86%；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地质勘察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14%。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年 8月 9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签署本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在本协议书中明确牵头人及职责分工，并分别签字盖章。本协议书的签署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款及第 3.7.3 款的规定。